附件1

授权书

兹授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调用本企业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填报的近三年汇算清缴数据，此数据仅用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填报数据和企业汇算清缴税务数据的一致性。

授权期限：自签发日起至申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告日止。

 授权企业印章：

 授权企业法人：

 签发日期：